

歷史及企業架構

概覽

透過於2007年在報章上刊登廣告，馬氏家族於2008年4月收購國際永勝護衛，該公司為本集團首間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聚焦於在香港提供保安服務。緊接收購前，國際永勝護衛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年收入約為3百萬港元。在完成收購不久後，憑藉我們的行政總裁蔡明輝先生在(其中包括)人潮管理方面的專門經驗，國際永勝護衛於2008年獲授一份合約，內容有關於沙田公園及維多利亞公園為香港奧運文化廣場提供專業保安及客戶服務(「香港奧運活動」)。有關蔡明輝先生資歷與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憑藉其於香港奧運活動期間的卓越表現，加上所累積的經驗，國際永勝護衛其後獲頒發嘉許狀，並因而獲授一份合約，內容有關為2009年東亞運動會提供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

於2016年，我們進一步成立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以擴展至涵蓋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的設施管理服務。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業務發展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項
2008	- 馬氏家族成員收購國際永勝護衛 - 為香港奧運活動提供專業保安及客戶服務
2009	- 於2009年東亞運動會提供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 - 開始為鐵路公司及香港政府實體的鐵路站及設施；陸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提供保安服務
2010	- 於香港大球場就一次為期三日的欖球賽事向負責提供康樂及文化活動的政府部門提供保安服務 - 於西九龍海濱為飛行日活動提供保安服務
2011	發展至為香港足球賽事提供活動保安服務

歷史及企業架構

- | | |
|------|---|
| 2012 | 發展至為名人及海外足球隊提供精銳保鏢服務 |
| 2013 | 開始為香港政府交通部門提供交通管制服務 |
| 2014 | 於中環及金鐘的公共秩序事件期間為鐵路公司提供保安服務 |
| 201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永勝護衛獲得ISO 9001：2008認證 • 開始為鐵路公司於出入境管制站經營的巴士提供保安服務 |
| 2016 | 透過成立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國際永勝清潔及國際永勝停車場開展設施管理服務業務 |
| 2017 | 為衛生當局提供健康檢查服務 |
| 2018 | 為鐵路公司經營的廣深港高鐵及日後的屯馬綫提供保安服務及為出入境當局於港珠澳大橋提供保安服務 |
| 2019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提供服務大使服務 • 就公共秩序事件向鐵路公司提供鐵路車站和設施的安保服務。 • 股份於GEM上市 |
| 202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在深喉唾液樣本採集中心提供人手支援服務，並為2020年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提供深喉唾液樣本採集和遞送服務 • 開始提供車站控制服務及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 • 國際永勝清潔獲得ISO 9001:2015 認證 |
| 202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鐵路公司簽訂合約以為各種項目提供站臺助手服務。 • 開始在社區檢測中心提交樣本的收集點和深喉樣本收集包／盒的分發點提供人手支援服務 • 國際永勝護衛獲得ISO 14001:2015 認證 • 國際永勝護衛獲得ISO 45001:2018 認證 |

歷史及企業架構

企業歷史

下文載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企業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前稱國際永勝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改為現用名)於2018年3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其後將有關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國際永勝BVI。由於該分配，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全資擁有。同日，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經股東於2019年9月20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根據GEM股份發售，200,000,000股股份將以每股0.32港元的發行價發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已發行；且(ii)由國際永勝BVI和公眾分別持有[編纂]和[編纂]。

國際永勝護衛BVI

國際永勝護衛BVI於2018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並無面值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00港元。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永勝護衛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於2018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並無面值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00港元。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國際永勝清潔BVI

國際永勝清潔BVI於2018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並無面值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00港元。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永勝清潔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及企業架構

國際永勝停車場BVI

國際永勝停車場BVI於2018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並無面值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00港元。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永勝停車場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國際永勝隧道管理BVI

國際永勝隧道管理BVI於2020年2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其中5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50,000美元。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永勝隧道管理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國際永勝護衛

國際永勝護衛(前稱國際永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21日更改至現有名稱)於1996年4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保安護衛服務。於註冊成立當日，初始認購人劉清標先生及嚴少明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及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馬氏家族成員收購前，國際永勝護衛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劉清標先生全資擁有。

於2008年4月2日，劉清標先生分別向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轉讓3,334股、3,333股及3,333股股份，代價分別為320,064.00港元、319,968.00港元及319,968.00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國際永勝護衛的純利(根據2007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以及於收購時持有的第一類保安公司牌照而釐定，並於2008年年底結付。該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

於2011年11月10日，國際永勝護衛的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同日，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996,666股、996,667股及996,667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因而各自持有1,000,000股國際永勝護衛股份。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護衛BVI(作為買方)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向國際永勝護衛BVI轉讓1,000,000股國際永勝護衛股份，合共相當於國際永勝護衛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國際永勝護衛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永勝護衛由國際永勝護衛BVI全資擁有。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於2016年8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及酒店管理服務。於註冊成立當日，初始認購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334股、3,333股及3,33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作為買方)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向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轉讓3,334股、3,333股及3,333股國際永勝物業管理股份，合共相當於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永勝物業管理由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全資擁有。

國際永勝清潔

國際永勝清潔於2016年11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清潔服務。於註冊成立當日，初始認購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334股、3,333股及3,33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清潔BVI(作為買方)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向國際永勝清潔BVI轉讓3,334股、3,333股及3,333股國際永勝清潔股份，合共相當於國際永勝清潔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國際永勝清潔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永勝清潔由國際永勝清潔BVI全資擁有。

國際永勝停車場

國際永勝停車場於2016年12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於註冊成立當日，初始認購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334股、3,333股及3,33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2018年5月25日，國際永勝停車場BVI(作為買方)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向國際永勝停車場BVI轉讓3,334股、3,333股及3,333股國際永勝停車場股份，合共相當於國際永勝停車場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國際永勝停車場BVI按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永勝停車場由國際永勝停車場BVI全資擁有。

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

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於2019年3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一股列作繳足的認購股份，總股本為1港元。於2019年3月14日，初始認購人將認購股份轉讓予國際永勝停車場，代價為1港元。於2019年3月14日，國際永勝停車場及Oblivian Limited(「合資夥伴」)(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獲配發及發行7,999股及2,000股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股份，總代價為9,999港元。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註冊成立旨在從事公共停車場及相關服務項目。

國際永勝隧道管理

國際永勝隧道管理於2020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國際永勝隧道管理註冊成立旨在從事提供隧道管理服務項目。於註冊成立當日，國際永勝隧道管理BVI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永勝隧道管理由國際永勝隧道管理BVI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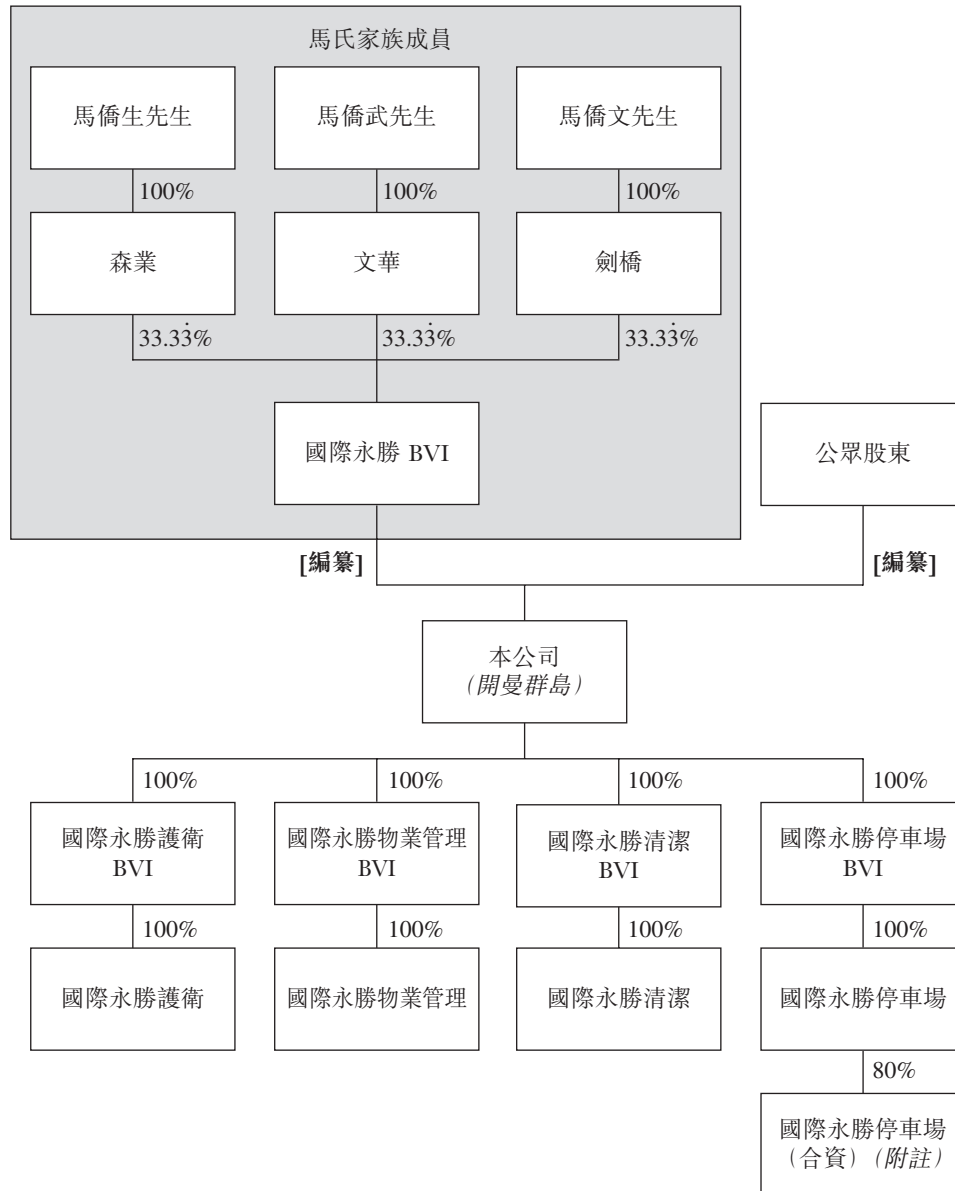
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安排

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各自於行使及執行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時均一致行動。由於我們過去為私人實體集團，該等安排並無正式書面訂明，而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乃各自根據其個人及／或家族關係同意是項安排。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確認，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來，彼等於本集團管理及／或行使投票權的所有重大方面均一致行動；就所有須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有關業務、經營、財務事項及發展的重大決策而言，彼等自獲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東權利後一直一致行動，並行使其投票權以統一進行準備、提名、投票及決策。為籌備GEM上市，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經一致行動確認補充契據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歷史及企業架構

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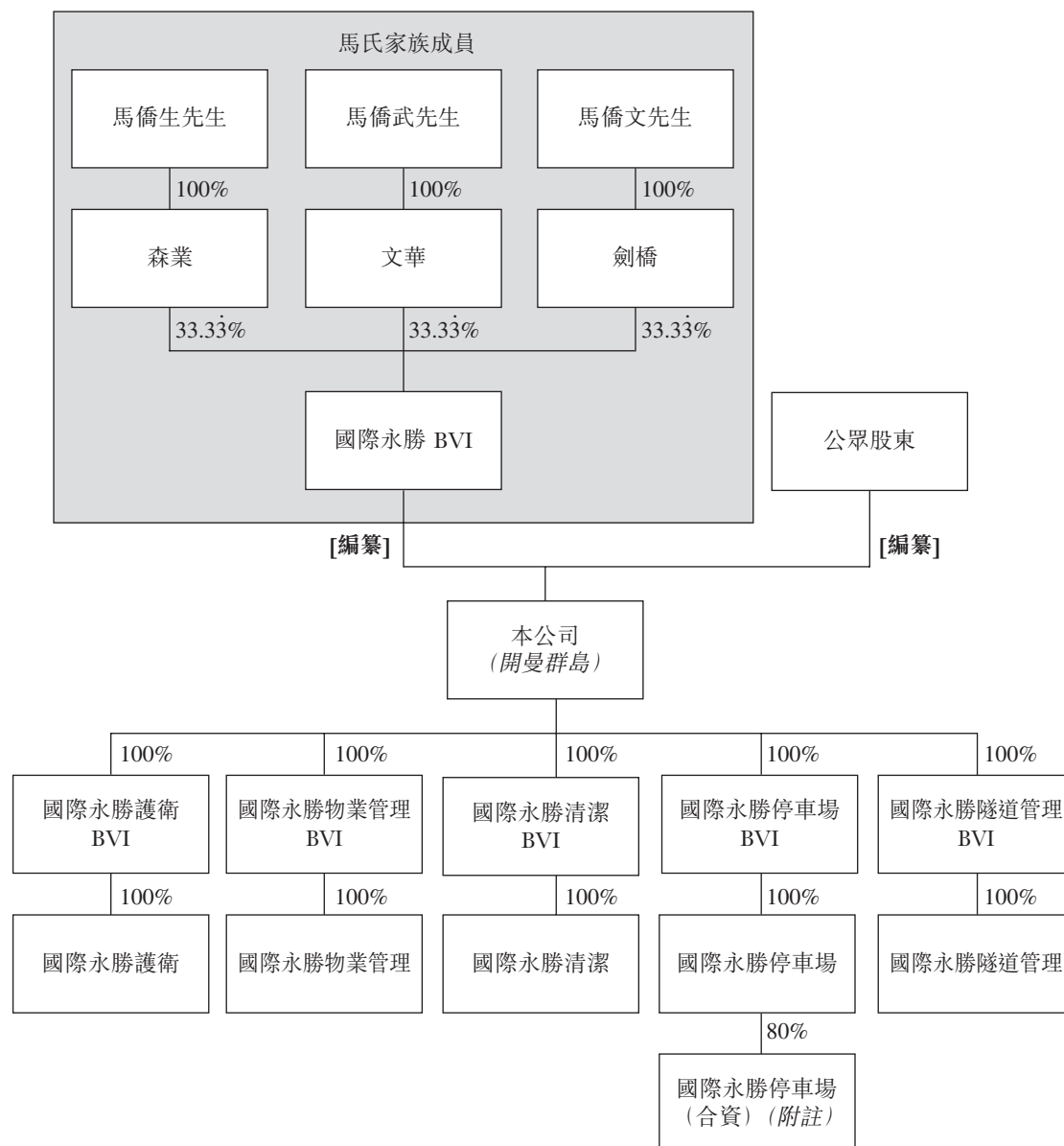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GEM[編纂]時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發行股份的20%由Oblivian Limited持有。Oblivia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企業架構，以及預期本集團股份緊隨主板[編纂]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發行股份的20%由Oblivian Limited持有。Oblivia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

自GEM上市之日起，我們的控股股東(即森業、文華、劍橋及國際永勝BVI)的持股比例維持未變。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股權分佈情況，請參見本[編纂]文件「股本—股權分佈」一段。

歷史及企業架構

從GEM[編纂]

[編纂]

於[編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可能惟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編纂]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GEM上市有助於本集團得到公眾的認可及知名度。鑑於本集團於GEM上市後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董事認為由於[編纂]認為主板享有更高地位，因此，[編纂](如獲批准及進行)對本集團之日後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方面均有裨益。董事認為，本公司[編纂]將會(但不限於)：

- 將向公眾[編纂]進一步推廣企業形象及認知度並增加股份對公眾投資者的吸引力，進而拓寬我們的[編纂]基礎及增強股份交易之流通性；
- 提升我們與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夥伴談判的議價能力，令彼等對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和信譽更有信心；及
- 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增強我們在招聘和留住主要管理人員及有經驗人員方面的競爭優勢。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將有助於為我們的股東整體創造長期價值。

[編纂]的先決條件

[編纂]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主板[編纂]適用規定；
- (b) [編纂]委員會批准(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可能但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於主板[編纂]及買賣；及

歷史及企業架構

- (c) 已獲得進行[編纂]所需的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及已達成相關批准或同意可能隨附之所有條件(如有)。

截至本[編纂]文件發出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確認[編纂]

於本[編纂]文件日期，董事並無於[編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的即期計劃。[編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並無計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所持本公司任何證券(其就該等證券為本[編纂]文件所披露的實益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已確認自[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並無籌資計劃。